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6201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汕头市奥琪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凤善工业区深隙洋1号三楼

代理机构 北京派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；香精油；汽车、自行车上光蜡；去污剂；牙膏